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05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1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4,44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7.62 元。

2019 年 10 月 19 日,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9]699 号),同意公司将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实发展,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上实发展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故予以剔除。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4 家变更为 23 家。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方案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原激励对象中 15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 207.6668 万份;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原因,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 0.9 万份。共计需注销 208.5668 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数量由 3896.3 万份调整为 3687.733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13 人,其它不变。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 9.1714 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数量由 422.6 万份调整为 413.428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5 人,其它不变。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中 18 人到期未行权的 171.4064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7,738,173,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8.3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6,422,683,607.4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422,683,607.43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6,422,683,607.43 元 /7,922,317,431 股 =0.810708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依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董事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价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7.62 元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0.810708 元 =16.81 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06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 年 7 月 21 日,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6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6]1259 号),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2016 年 12 月 15 日,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 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 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6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中程正林、吴粤由于个人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暂不授予上述人员股票期权,故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期权的总数量由 4,441.1 万份调整为 4,407.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54 人调整为 252 人;董事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授权日为 2016 年 12 月 19 日,向 252 名激励对象授予 4,407.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5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7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草案)的议案》。2017 年 12 月 4 日,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对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公司通过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以及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的议案》。

2017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各项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确定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的授权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2.6 万份股票期权,授予价格为 19.01 元 / 股,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亦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2018 年 10 月 22 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8]677 号),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授予计划对标企业,将由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港股份"),以及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海市北高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北高新"),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8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泛海控股、大港股份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与公司不再属于同一行业,不具有可比性;市北高新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公司将泛海控股、大港股份、市北高新三家公司调出对标企业,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7 家变更为 24 家。同日,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8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 年 7 月 1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相关规定及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和预留期权行权价格为 17.62 元。

2019 年 10 月 19 日,招商局集团出具《关于招商蛇口调整股票期权业绩考核对标企业的批复》(招发人资字[2019]699 号),同意公司将因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而出现异常的上实发展,从对标企业中剔除。

2019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因对标企业上实发展发生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业绩变动幅度过大出现异常值的情形,不具有对标合理性,故予以剔除。本次调整后,对标企业从 24 家变更为 23 家。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授予计划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该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方案的规定。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11 日,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对标企业的议案》。

2019 年 11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权益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原激励对象中 15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 207.6668 万份;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 2018 年度绩效考核原因,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 0.9 万份。共计需注销 208.5668 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数量由 3896.3 万份调整为 3687.7332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28 人调整为 213 人,其它不变。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原激励对象中 1 人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所涉及需予以注销的期权数共计 9.1714 万份,上述调整后,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数量由 422.6 万份调整为 413.4286 万份,激励对象人数由 26 人调整为 25 人,其它不变。

2019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注销原激励对象中 2 人到期未行权的 28.450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情况

(一)调整事由

公司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披露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 7,738,173,02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8.30 元(含税),派发现金共计 6,422,683,607.43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7 月 2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7 月 23 日。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6,422,683,607.43 元;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分红比例应参照以下公式:按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的比例 =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公司总股本 =6,422,683,607.43 元 /7,922,317,431 股 =0.810708 元 / 股(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六位)。

依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授予方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即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发生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董事会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第二十六条:股票期权行权价的调整方法: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三)调整结果

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 目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17.62 元 -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 0.810708 元 =16.81 元(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审阅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我们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预留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19-104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十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 年 7 月 21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董事许永军、褚宗生、蒋铁峰、罗慧来、刘伟、朱文凯作为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激励对象,对议案一、二回避了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议案一、二。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10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2020 年 7 月 21 日会议以通讯方式举行,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由 17.62 元调整为 16.81 元,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首批授予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二、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本次将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由 17.62 元调整为 16.81 元,已履行相关程序,程序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的相关要求,鉴于此,监事会同意对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详细内容见今日刊登的《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预留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上述议案均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0-50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权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君艳女士、陈援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浙江欢瑞直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经实际控制人确认后,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冻结申请人	原因
浙江欢瑞	是	49,194,111	100%	5.01%	2020 年 07 月 20 日	2023 年 07 月 19 日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	49,194,111	100%	5.01%	-	-	-	-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份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钟君艳	是	60,569,259	100%	6.17%	2020 年 07 月 9 日	36 个月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陈 援		11,934,196	100%	1.22%				
合计	-	72,503,455	100%	7.39%	-	-	-	-

3、股份累计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83,163,897 股,占比 18.67%(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76,030,254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7,133,643 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君艳	60,569,259	100%	60,569,259	100%	6.17%
陈 援	11,934,196	100%	11,934,196	100%	1.22%
浙江欢瑞	49,194,111	100%	49,194,111	100%	5.01%
合计	121,697,566	100%	121,697,566	100%	12.40%

二、股东股份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 14 日,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将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56,638,818 股、8,813,092 股、49,194,111 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质权人"或"仲裁申请人")并融入资金,初始交易金额分别为 4.18 亿元、6500 万元、3.63 亿元,初始交易日为 2016 年 12 月 14 日,购回交易日为 2019 年 12 月 12 日(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进行股票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内容)。该公告载明,仲裁申请人提出的仲裁请求涉及股份共计 115,622,21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9%(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114,646,019 股,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 976,200 股)。

因上述仲裁事项,质权人中信证券向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实际控制人通过浙江欢瑞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9,194,111 股进行了司法冻结,累计被冻结股份数占本次仲裁请求所涉股份的 100%。同时,质权人中信证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对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72,503,455 股进行了轮候冻结。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1、公司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尚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如后续发生司法拍卖等情形,将导致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比例被动降低,进而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实际控制人正积极与质权人等相关方进行沟通,尽力避免或降低不利影响,力争尽快妥善解决相关问题。

2、2018 年欢瑞影视财务报表被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8-250 号);2019 年公司财务报表被出具了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452 号)。(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和《2019 年年度审计报告》)

鉴于上述保留意见所涉事项可能致使欢瑞影视 2016 年 -2018 年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已实现利润无法确定,待上述事项的不确定性消除后,将对欢瑞影视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进行最终确认,故实际控制人业绩承诺尚未履行完毕。根据公司 2016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实际控制人被冻结的股份涉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如前述股份被拍卖,根据规定,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存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3、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督促实际控制人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 2020-43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中天金融,证券代码:000540)于 2020 年 7 月 17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2020 年 7 月 17 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发布了《中国银保监会依法对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家机构实施接管的公告》,鉴于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人寿")触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的接管条件,银保监会派驻接管组对华夏人寿实施接管。2020 年 7 月 18 日,公司对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了公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7 月 18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实施接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42)。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重大风险提示

(一)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鉴于公司购买华夏人寿 21%—25%股份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在进程中,公司正就此次华夏人寿被接管事项进行进一步的咨询、沟通,积极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将密切关注此次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ST 乐通